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03203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依「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核予參與人員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受評機關為適用及準用「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各機關，依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學校分組考評。

前項受評之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主管機關推薦參與考評。

三、本要點考評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考評項目包含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

五、各受評機關依下列程序提報參與考評：

(一)一級機關、區公所應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將評分表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主計處。

(二)主管機關推薦參與考評之二級機關及學校應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評分表及佐證資料逕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檢視其提報資料之內容是否詳實及有無缺漏表件後，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前逕送本府主計處。

前項所訂期間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則予順延。

六、考評結果達七十分者，依敘獎建議標準表(詳附表二)核予相關人員獎勵；考評結果未達七十分者，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將加強督導。

受評機關應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依上開標準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內部控制考評項目評分表〈一級機關、區公所〉

受評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1. 教育訓練 (10%)	(1)參與受評機關主辦、其他機關主辦、或線上數位學習之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5%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100%(5)	相關佐證資料。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90%以上(4)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80%以上(3)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70%以上(2)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60%以上(1)	
			☐ 參與人數未達機關員額60%(0)	
	(2)主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5%	☐ 主辦2場以上教育訓練課程(5)	相關佐證資料。
			☐ 主辦1場教育訓練課程(3)	
			☐ 未主辦教育訓練課程(0)	
2.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10%)	(1)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及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所列缺失，確實依內部控制五大要素完成檢討。	5%	☐ 無缺失案件，或已針對缺失案件確實完成檢討(5)	無。
			☐ 部分缺失案件未確實完成檢討(未完成檢討案件每項扣1分)(0~4)	
	(2)針對上開案件，是否積極配合本府填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受評機關配合度包括：無不合理之逾期情形、確實依格式填報、填報內容詳實……等。)	5%	☐ 無缺失案件(5)	無。
			☐ 填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配合度佳(4~5)	
			☐ 填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配合度尚可(2~3)	
			☐ 填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配合度不佳(0~1)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3. 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 (30%)	(1) 依受評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並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	5%	☐ 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整體層級目標無法與上述任何一項對應者，每個目標扣1分）（0~5）	1. 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 2. 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3. 內部控制制度中「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 未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0）	
		5%	☐ 配合整體層級目標，設定作業層級目標（除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外，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對應者，每項扣1分）（0~5）	
			☐ 未配合整體層級目標，設定作業層級目標（0）	
		1%	☐ 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1）	
			☐ 未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0）	
	(2) 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完整呈現機關主要業務風險，避免遺漏機關潛在施政風險。	5%	☐ 配合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辨識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風險項目與整體/作業層級目標無法對應者，每項扣1分）（0~5）	1. 內部控制制度中「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2.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及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之內容。
			☐ 未配合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辨識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0）	
		5%	☐ 監察院、審計處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並無風險辨識過程中未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5）	
			☐ 監察院、審計處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有風險辨識過程中未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有類此風險每項扣1分）（0~4）	
	(3) 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	2%	☐ 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分類標準（缺項每項扣1分）（0~2）	1. 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 2. 內部控制制度中「影響之敘述分類表」、「機率之敘述分類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圖像」。
			☐ 未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分類標準（0）	
		2%	☐ 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缺項每項扣1分）（0~2）	
			☐ 未辦理風險評量並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及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4)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檢討是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5%	☐ 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依「風險項目」、「風險情境」、「現有控制機制及殘餘風險值」、「新增控制機制及殘餘風險值」、「負責單位」等項目，編製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缺項每項扣1分）（0~5）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資料。
			☐ 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0）	
4. 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40%+6%）	(1)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3%	☐ 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 未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0）	
		9%	☐ 內部各單位已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成「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後，交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綜整編製「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及「部分落實與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缺表每張扣3分）（0~9）	自行評估表件中「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
			☐ 未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0）	
		6%	☐ 評估單位已針對「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各判斷項目進行評估，交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編製「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缺表每張扣3分）（0~6）	自行評估表件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 未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0）	
	(2)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稽核。	3%	☐ 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已將自行評估結果，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3）	相關佐證資料。
			☐ 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未將自行評估結果，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0）	
		3%	☐ 執行稽核工作前，已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3）	內部稽核計畫。
			☐ 執行稽核工作前，未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4%	☐ 擇定稽核項目時，除依規定應擇定之必要項目外，另就機關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其他項目辦理稽核（4）	內部稽核計畫中「稽核項目」部分。	
			☐ 擇定稽核項目時，除依規定應擇定之必要項目外，未擇定其他項目辦理稽核（2）		
			☐ 擇定稽核項目時，未依規定擇定必要項目（0）		
		3%	☐ 內部稽核人員已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3）	內部稽核紀錄。	
			☐ 內部稽核人員未作成稽核紀錄（0）		
		3%	☐ 內部稽核人員已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3）	內部稽核報告。	
			☐ 內部稽核人員未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0）		
		(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是否經採納辦理。	6%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已採納辦理（每辦理一項得2分）（2~6）	1.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2. 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3. 採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皆未經採納辦理（0）	
	(4)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	+6%	☐ 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2）	相關佐證資料。	
			☐ 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2）		
			☐ 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所屬機關內部稽核工作。（+2）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5. 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 (10%+4%)	(1)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強化內部控制之具體事蹟。 (例如：以結合問題研討、經驗分享等方式，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知能推廣至機關內部；受評機關推派人員擔任該機關、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教育訓練之講座；或除本評分表所列之考評項目外，其他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之策進作為。)	10%	☐ 詳附表一之一 (1~10)	1. 附表一之一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資料表)。 2. 足資證明所提報強化內部控制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
			☐ 無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 (0)	
	(2)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 (含內部稽核) 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	+4%	☐ 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 (含內部稽核) 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 (+4)	相關佐證資料。

填表人：

複核：

機 關 首 長：

內部控制考評項目評分表〈二級機關、學校〉

受評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1. 教育訓練 (12%)	(1)參與受評機關主辦、其他機關主辦、或線上數位學習之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5%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100%(5)	相關佐證資料。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90%以上(4)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80%以上(3)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70%以上(2)	
			☐ 參與人數達機關員額60%以上(1)	
			☐ 參與人數未達機關員額60%(0)	
	(2)主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7%	☐ 主辦2場以上教育訓練課程(7)	相關佐證資料。
			☐ 主辦1場教育訓練課程(4)	
			☐ 未主辦教育訓練課程(0)	
2. 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 (36%)	(1)依受評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並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	5%	☐ 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整體層級目標無法與上述任何一項對應者，每個目標扣1分)(0~5)	1. 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 2. 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3. 內部控制制度中「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 未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0)	
		6%	☐ 配合整體層級目標，設定作業層級目標(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對應者，每項扣2分)(0~6)	
			☐ 未配合整體層級目標，設定作業層級目標(0)	
		1%	☐ 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1)	
			☐ 未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0)	
	(2)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完整呈現機關主要業務風險，避免遺漏機關潛在施政風險。	10%	☐ 配合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辨識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風險項目與整體/作業層級目標無法對應者，每項扣2分)(0~10)	內部控制制度中「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 未配合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辨識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3)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	2%	☐ 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分類標準（缺項每項扣1分）（0~2）	1.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 2.內部控制制度中「影響之敘述分類表」、「機率之敘述分類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圖像」。
			☐ 未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分類標準（0）	
		2%	☐ 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缺項每項扣1分）（0~2）	
			☐ 未辦理風險評量並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及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0）	
	(4)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檢討是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	☐ 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依「風險項目」、「風險情境」、「現有控制機制及殘餘風險值」、「新增控制機制及殘餘風險值」、「負責單位」等項目，編製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缺項每項扣2分）（0~10）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資料。
			☐ 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0）	
3.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40%）	(1)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3%	☐ 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 未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0）	
		9%	☐ 內部各單位已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成「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後，交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綜整編製「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及「部分落實與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缺表每張扣3分）（0~9）	自行評估表件中「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
			☐ 未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或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0）	
		6%	☐ 評估單位已針對「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各判斷項目進行評估，交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編製「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缺表每張扣3分）（0~6）	自行評估表件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 未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或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3%	☐ 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已將自行評估結果，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3）	相關佐證資料。
			☐ 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未將自行評估結果，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0）	
	(2)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稽核。	3%	☐ 執行稽核工作前，已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3）	內部稽核計畫。
			☐ 執行稽核工作前，未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0）	
		4%	☐ 擇定稽核項目時，除依規定應擇定之必要項目外，另就機關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其他項目辦理稽核（4）	內部稽核計畫中「稽核項目」部分。
			☐ 擇定稽核項目時，除依規定應擇定之必要項目外，未擇定其他項目辦理稽核（2）	
			☐ 擇定稽核項目時，未依規定擇定必要項目（0）	
		3%	☐ 內部稽核人員已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3）	內部稽核紀錄。
			☐ 內部稽核人員未作成稽核紀錄（0）	
		3%	☐ 內部稽核人員已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3）	內部稽核報告。
			☐ 內部稽核人員未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0）	
	(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是否經採納辦理。	6%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已採納辦理（每辦理一項得2分）（2~6）	1.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2. 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3. 採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皆未經採納辦理（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4. 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 (12%)	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強化內部控制之具體事蹟。 (例如：以結合問題研討、經驗分享等方式，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知能推廣至機關內部；受評機關推派人員擔任該機關、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教育訓練之講座；或除本評分表所列之考評項目外，其他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之策進作為。)	12%	☐ 詳附表一之一 (1~12)	1. 附表一之一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資料表)。 2. 足資證明所提報強化內部控制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
			☐ 無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 (0)	

填表人：

複核：

機 關 首 長：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資料表

受評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緣起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成效	

內部控制考評敘獎建議標準表

考評成績	總嘉獎數	首功額度/人數	備註
90分以上	14次	記功一次至多2人	
80分以上 未達90分	8次	嘉獎二次至多2人	
70分以上 未達80分	2次	嘉獎一次	
未達70分	不予敘獎	不予敘獎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將加強督導